

2025 年黄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消费券 发放平台征选公告

各相关平台企业：

为加快体育消费潜力释放，健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充分发挥体育消费对黄石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C2022〕22 号），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黄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消费券发放工作。为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向社会公开征选黄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选原则

本次征选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的原则，以“资质齐全、安全可靠、服务优质、覆盖广泛”为核心标准，筛选能够高效完成消费券发放、核销及后续服务的平台企业，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可控，活动效果最大化。

二、入选平台企业工作任务

拟针对入选黄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白名单”机构设计 18 万专项消费券，入选平台企业需围绕黄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全面承担消费券发放相关工作，具体任务包括：

（一）制定实施计划。依据黄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内容，制定详细的消费券发放实施计划，明确发放时间、批次、面额、核销范围等规则，确保消费券有序投放。

（二）保障技术支撑与资金安全。搭建稳定的消费券发放与核销系统，具备防外挂抢券、防套现等风险防控能力，对异常交易实时监测预警。若发现消费券套现、盗刷等违法违规行为，需第一时间向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报告，并移交相关线索至属地公安机关。活动结束后，按要求将剩余财政资金原路退回指定账户。

（三）拓展商户与用户覆盖。拟针对我市“白名单”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计专属消费券，通过网络互动等形式发放体育消费券，同时通过平台渠道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消费券活动。

（四）强化宣传与效果放大。结合赛事宣传节奏，利用平台自有流量（APP、小程序、社交媒体等）及征选单位指定渠道开展消费券活动宣传，提升活动知晓率。鼓励叠加平台自有优惠及商户折扣，放大消费券拉动经济作用。

（五）提供服务与数据支持。建立高效的客服体系，及时响应并解决消费券发放、使用过程中的咨询与投诉问题，防范舆情风险。按照工作要求，能够 T+1 日内提供较为详尽的消费券发放、核销使用等相关监测数据。提交消费券发放量、核销量、核销率、拉动消费金额等数据报表，为活动效果评估提供支撑。

三、平台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资质合法齐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金融主管或监管部门许可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能够合法开展电子支付及消费券发放业务。

（二）信用记录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3年内未受到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无消费券发放相关的负面舆情或重大违约记录。

（三）技术与运营成熟。拥有成熟的消费券发放系统及风险防控技术，过往有成功承接省级或地市级消费券、体育赛事配套活动等相关项目经验，能够提供案例证明材料。具备完善的商户管理体系和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财务与数据规范。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能够准确核算消费券资金往来；能够按照征选单位要求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及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配合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

四、申报资料

（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平台及服务能力介绍（提供近3年成功案例）。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等证明；近3年内未受到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无消费券发放相关的负面舆情或重大违约记录的承诺说明。

（四）根据“二、平台企业工作任务”，提供2025年黄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消费券发放配套方案计划和服务措施。

（五）若涉及收费，则提供项目费用资料。

五、平台企业确认原则

报名截止后，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将组织对平台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1家参与平台。如果只有一家报名，不再另外组织评审。

（一）优选资质齐全的发放平台企业；

（二）优选安全性好、覆盖能力强、服务质量好、工作配合度高的发放平台企业；

（三）优选流量好、协调配套各种资源好的发放平台企业。

六、资料报送要求

（一）报名方式：有意愿参加征选的企业按照材料要求于2025年12月15日15:00前提供电子档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逾期提交的资料不予受理。

（二）报送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167号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406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杰、孙铭；联系电话：0714-3861508。

（四）其他说明：报送资料需真实、完整、有效，如有虚假信息，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征选资格，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征选单位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所有报送资料不予退还。

七、附则

1. 入选平台企业在合作期间，若出现消费券套现防控不力、系统故障导致活动中断、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等情形，征选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2. 征选单位有权根据活动安排及实际需求，对消费券发放规则及合作要求进行合理调整，入选平台企业需积极配合。

3. 本公告由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